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贵政秘〔2022〕149号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池区 “皖美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 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贵池区“皖美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皖美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区相继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市场复苏和潜力释放，决定开展贵池区“皖美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 消费券金额种类

消费券总额度为 320 万元，分为餐饮住宿类，商超、建材类，家具、家电类，汽车类，旅游景区类五大业态消费券。

1. 餐饮住宿类消费券 50 万元。其中，300 元减 100 元券 3000 张，200 元减 50 元券 4000 张；

2. 商超、建材类消费券 80 万元。其中，500 元减 100 元券 2000 张，300 元减 80 元券 4000 张，200 元减 50 元 4000 张，100 元减 20 元券 4000 张；

3. 家具、家电类消费券 40 万元。其中，2000 元减 400 元券 200 张，1000 元减 200 元券 1000 张，500 元减 120 元券 1000 张；

4. 汽车类消费券 120 万元。其中，1500.01 元减 1500 元券

800 张；

5. 旅游景区类消费券 30 万元。其中，300 元减 100 元券 2000 张，200 元减 50 元券 2000 张。

（二）发放平台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平台发放。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8 日，开展宣传、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门店报名阶段。

2022 年 9 月 9 日——10 月 31 日，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阶段。

（四）资金投放

第一轮消费券发放金额 320 万元，第二轮根据第一轮消费券核销情况，视情展期或重新组织发放。

（五）发放主体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六）发放对象

贵池区全体消费者。

（七）消费券使用范围

1. 住宿餐饮消费券：仅限使用于我区 2022 年 7 月底前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门店消费；

2. 商超、建材类消费券：仅限使用于我区 2022 年 7 月底前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商超、建材企业门店消费；

3. 家具、家电类消费券：仅限使用于我区 2022 年 7 月底前

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家具、家电企业门店消费；

4. 汽车类消费券：仅限使用于我区 2022 年 7 月底前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门店消费；

5. 旅游景区类消费券：仅限使用于我区 3A 级以上景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九华天池景区、秀山门博物馆、杏花村旅游景区、大王洞景区）消费。

（八）抢购规则

消费券发放期内，每人凭身份证号可在平台领取不同类型消费券不超过 2 张。

二、商户范围及申报要求

（一）商户范围。在贵池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2022 年 7 月底前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含法人企业和个体户），以及 3A 级以上景区。

（二）申报及要求。符合条件的商家在活动开始前通过政府指定平台进行报名参加活动，鼓励商家进行优惠打折活动，不得进行预付充值，不得趁机涨价。加强核查和投诉处理，对核查中发现承诺与事实不符的，一经核查，取消参与资格，依法追缴补贴款项，并记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发放流程及使用规则

（一）住宿餐饮类消费券

1. 发放消费券：住宿餐饮类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由发放平台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首页等途径设置消

费券入口（专场），所有在贵池区消费者可根据前期公布的时间节点，通过相应途径抢领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当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到平台审核公布的消费场所使用。

2. 消费券使用规则：住宿餐饮消费券分 100 元、50 元两种面额。单笔消费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一次性使用 1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使用 50 元消费券。住宿餐饮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使用，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份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消费券需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

（二）商超、建材类消费券

1. 发放消费券：商超、建材类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由发放平台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首页等途径设置消费券入口（专场），所有在贵池区消费者可根据前期公布的时间节点，在相应途径抢领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当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到平台审核公布的消费场所使用。

2. 消费券使用规则：商超、建材类消费券分 100 元、80 元、50 元、20 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一次性使用 1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一次性使用 8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使用 5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一次性使

用 20 元消费券。商超、建材类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使用，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份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消费券需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

（三）家具、家电类消费券

1. 发放消费券：家具、家电类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由发放平台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首页等途径设置消费券入口（专场），所有在贵池区消费者可根据前期公布的时间节点，在相应途径抢领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当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到平台审核公布的消费场所使用。

2. 消费券使用规则：家具家电类消费券分 400 元、200 元、120 元三种面额。单笔消费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一次性使用 4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一次性使用 2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一次性使用 120 元消费券。家具家电类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使用，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份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消费券需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

（四）汽车类消费券

1. 发放消费券：汽车类消费券采用线上领券模式发放，由发放平台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首页等途径设置消费券

入口（专场），所有在贵池区的消费者可根据前期公布的时间节点，通过相应途径领取消费券。

2. 使用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当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到平台审核公布的消费场所使用。

3. 消费券使用规则：汽车消费券为 1500 元一种面额。单笔消费 1500.01 元及以上，一次性使用 1500 元消费券。汽车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使用，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份消费券，汽车消费券领用人员应与车辆登记人为同一人，仅限购买新乘用车使用。消费券需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

（五）旅游景区类消费券

1. 发放消费券：旅游景区类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由发放平台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首页等途径设置消费券入口（专场），所有在贵池区消费者可根据前期公布的时间节点，在相应途径抢领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当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到平台审核公布的消费场所使用。

2. 消费券使用规则：旅游景区类消费券分 100 元、50 元两种面额。单笔消费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一次性使用 1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使用 50 元消费券。旅游景区类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使用，消费范围包含景

区门票、景区交通、索道、漂流、游船等，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份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消费券需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

（六）资金结算

依据发放核销平台数据进行结算。消费券有效期结束一周内，承办银行提供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和商贸经济处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在一周内进行审核餐饮住宿，商超、建材，家具、家电，旅游景区四类消费券核销数据，审核结果报区政府，其中住宿餐饮、商超建材、家具家电类资金拨付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结算，旅游景区类资金拨付到区文化和旅游局，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结算。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和商贸经济处会同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财经处在一周内进行审核汽车类消费券核算数据，审核结果报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资金由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财经处负责结算。

四、宣传方式

（一）线上宣传。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发券周期负责组织宣传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居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由消费券发放平台组织合作商家，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区委宣传部、区融

媒体中心要做好头条、抖音等新媒体的对接工作，做好活动信息推广工作。

（二）线下宣传。组织参与活动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店内海报、单页等多种渠道宣传本次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开展动员。各镇街道、园区要积极动员辖区 2022 年 7 月底前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并指导参加活动企业签订承诺书，要处理好活动期间属地有关企业核销消费券的问题。

（二）强化统筹安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指导消费券发放核销平台制定消费券发放使用执行方案，指导各平台组织商户报名参加消费券发放工作、执行健康防疫相关要求，督促消费券发放平台及时处理有关消费券使用问题。积极处理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和投诉。

（三）做好舆情引导。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要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消费券投放信息，加强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促消费氛围，不断扩大市民参与消费券申领和使用的覆盖面，同时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工作。

（四）确保资金安全。区审计局要统筹做好活动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五）规范市场秩序。区市场监管局要联合属地镇街道做好

商品和服务引起的纠纷处置工作，维护消费券使用秩序，防止资金被恶意套取，查处未有效执行防疫规定、违规经营、倒卖消费券、借机涨价等行为。

（六）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财经处要统筹做好消费券专项资金保障，指导承办单位抓好绩效评价和审计。

本次活动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和商贸经济处、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财经处联合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